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維宏

選任辯護人 趙耀民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許鳴鑛

指定辯護人 陳柏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維宏共同犯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許鳴鑛共同犯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保力達B空瓶壹個沒收。

事 實

一、緣李維宏、許鳴鑛與王坤哲為朋友，許鳴鑛患有思覺失調症，而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下稱聯合醫院）就診，並於民國111年1月20日開始，固定向聯合醫院拿取氯氮平（Clozapine，下稱氯氮平）、舒樂安定（Estazolam，亦稱悠樂丁錠，為第四級毒品，下稱舒樂安定）等藥物服用；王坤哲則為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許鳴鑛於111年12月17日某時許，在大安國小外遇到李維宏，遂叫李維宏停留在現場，許鳴鑛則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住處拿氯氮平、舒樂安定等藥片共20片，並購買全新未開封之

01 保力達B藥酒1瓶後返回大安國小外，李維宏、許鳴鑛竟共同
02 基於傷害、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
03 許鳴鑛先將氯氮平、舒樂安定共20片交付李維宏，並指示李
04 維宏磨碎後放入保力達B藥酒內，李維宏即依指示將磨碎之
05 藥粉摻入瓶中。嗣許鳴鑛於同年12月20日19時許，在江謝宏
06 樑經營之檳榔攤（址設臺北市○○區○居街000巷00○0號）
07 電話邀約王坤哲前來飲酒，王坤哲應允後即騎乘電動代步
08 車，至臺北市○○區○○街000號旁之公園與許鳴鑛碰面。
09 王坤哲飲用啤酒1罐後，許鳴鑛再將摻有上開藥物之保力達B
10 藥酒倒入王坤哲之塑膠杯內，王坤哲不疑有他而飲用1杯，
11 旋於同日19時40分許，因藥效發作而逐漸失去意識，許鳴鑛
12 見狀於同日19時49分許離去，王坤哲則於同日19時50分許，
13 從電動代步車上摔落地面，致其臉部擦傷、右肩旋轉肌腱撕
14 裂、輕微橫紋肌溶解，及因自發性嘔吐導致肺炎等傷害。

15 二、案經王坤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逐項
19 提示，當事人及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20 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
21 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
22 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
23 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24 具有證據能力。

2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維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被告許鳴
27 鑛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坤哲於警
28 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證人江謝宏樑於警詢中、證人王明玉於
29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之身心障礙證明、證
30 人江謝宏樑分別與被告2人間之對話錄音譯文、告訴人臉部
31 傷勢照片8張、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5日北總企字第

01 1120002908號函、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臺北榮
02 民總醫院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報告、被告許鳴鑛之聯合醫
03 院病歷、聯合醫院112年5月23日北市醫松字第1123031821號
04 函、112年6月28日北市醫松字第1123038936號函、臺北市政
05 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6 據、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2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07 年3月28日刑鑑字第1120029658號鑑定書、本院勘驗案發現
08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截圖11張在卷可
09 佐，而扣案之保力達B空瓶經送鑑定，確檢出氯氮平及第四
10 級毒品舒樂安定之成分，有前揭鑑定書可憑，足認被告2人
11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2 (二)至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報告雖記載告訴人
13 於111年12月23日在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尿液，僅檢出氯氮
14 平成分，而未檢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成分等情，然告訴人
15 既已飲用保力達B藥酒1杯，且該空瓶經扣案送鑑定，自瓶內
16 殘餘液體取適量鑑定，除檢出氯氮平成分外，確檢出第四級
17 毒品舒樂安定成分，有前揭鑑定書在卷可憑，足認告訴人已
18 施用第四級毒品無誤，是被告2人所為應屬既遂，且被告2人
19 於本院審理時，對其等所為構成既遂，亦不爭執（見本院卷
20 二第42頁），而告訴人於111年12月20日飲用後，至同年
21 23日始採集其尿液送驗，縱因身體代謝之故而未檢出第四級
22 毒品舒樂安定成分，上開報告尚難作為有利被告2人之認
23 定，附此敘明。

2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
25 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4項之罪，以強暴、脅迫、欺瞞
28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為成立要件。其中所
29 謂欺瞞之方法，除故意對被害人予以欺騙外，尚包括對被害
30 人予以隱瞞之行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又舒樂安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

01 款所定之第四級毒品，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6條第4項之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罪、
03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僅為未
04 遂，容有未洽，應予更正，且既遂、未遂僅行為態樣之別，
05 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06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
07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09 均應從一重論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罪。

10 (四)刑之減輕事由：

11 1. 被告李維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被告許鳴鑛於
12 偵查中未到庭，惟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2. 被告許鳴鑛行為時，患有「情感思覺失調症，雙相型，持續
15 型」、「酒精使用障礙症，重度」及「吸食劑（強力膠/甲
16 苯）使用障礙症，重度」等精神疾病，因罹患情感思覺失調
17 症而影響其對於社會常規之理解能力，顯有影響其判斷能力
18 之展現，依司法精神醫學之觀點，認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
19 顯著減低，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應未達顯著減低程度等
20 情，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之司法精
21 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75至325頁），而被
22 告許鳴鑛行為時因罹患情感思覺失調症，致其辨識行為違法
23 之能力顯著減低，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5 3. 被告2人之辯護人雖均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6 輕其刑云云。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27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然此所
28 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9 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
30 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
31 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01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
02 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至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
03 的、手段、犯罪後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僅屬得於
04 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事項，非酌量減輕之理由。本院審酌被
05 告2人本案所為，犯罪情狀並非輕微，且均已依上開規定減
06 輕其刑，尚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7 情，認如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情形，辯護人
08 上開請求，核非可採。

09 4. 另被告李維宏雖於112年2月15日警詢中供出本案第四級毒品
10 來源為被告許鳴鑛，惟被告許鳴鑛所有之保力達B空瓶已於
11 111年12月24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執行扣押，有
12 扣押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5至51頁），是被告許鳴鑛並
13 非因被告李維宏所供出而查獲，被告李維宏自無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且辯護人於審理中亦表明不主
15 張此減刑規定（見本院卷二第48頁），附此敘明。

16 (五)爰審酌被告2人利用被告許鳴鑛持有氯氮平及第四級毒品舒
17 樂安定之機會，不顧該藥劑可能產生對人生命、身體健康之
18 危害，將其摻入保力達B藥酒中供告訴人飲用，致告訴人飲
19 用後受有前揭傷害，所為不該；惟念及其等坦承犯行，但尚
20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
21 的、手段、造成之危害及告訴人無調解意願及無法原諒被告
22 2人等意見（見本院卷一第81頁，卷二第48頁）；暨被告2人
23 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47頁）等一
24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六)被告2人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審酌被告2人本案
27 所為，情節非輕，造成告訴人之傷害非微，且迄未與告訴人
28 達成和解或賠償任何損害，考量其等之犯罪情狀及所生危
29 害，本院認仍有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並無任何暫不執
30 行為適當之情，而不宜為緩刑之宣告，被告李維宏之辯護人
31 請求宣告緩刑（見本院卷一第85頁），礙難准許。

01 (七)被告許鳴鑛雖罹患情感思覺失調症，然其現與母親同住，並
02 由母親照料其生活；佐以本案發生後，被告許鳴鑛仍維持過
03 往之精神醫療門診治療等情，有前揭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
04 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82、303至304頁）；且被告許鳴鑛
05 目前有接受定期居家治療，業經其辯護人於審理中陳述在卷
06 （見本院卷二第47頁），並提出聯合醫院病歷為憑（見本院
07 卷二第69至90頁）；參以被告許鳴鑛於本案發生後迄今，未
08 再涉犯其他刑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9 可憑（見本院卷二第65頁），本院綜核上情，尚難認被告許
10 鳴鑛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自無施以監護處分之必
11 要，附此敘明。

12 四、沒收：

13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
14 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並就製造、運輸、販賣、意圖
15 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不
16 同品項之毒品等行為，分別定其處罰。至施用或持有第三、
17 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故除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18 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同條例第11條第5項、第6項有處罰
19 規定外，其餘並未設處罰之規定，僅就施用及持有第一、二
20 級毒品科以刑罰。但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
21 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同條
22 例第18條第1項中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
23 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
24 1項中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持有之第三、四級毒
25 品而言；倘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
26 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
27 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
28 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
29 「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
30 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用或所得之
31 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

01 級毒品之沒收依據。然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
02 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
03 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
04 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仍應回歸
05 刑法之適用。

06 (二)扣案之保力達B空瓶經送鑑定，自瓶內殘餘液體取適量鑑
07 定，檢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08 察局112年3月28日刑鑑字第1120029658號鑑定書在卷可稽
09 (見偵卷第143頁)，瓶內殘餘液體為本案之違禁物，依前
10 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另盛裝該液體之空
11 瓶，因沾有微量毒品，且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整體視為
12 違禁物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無庸宣告沒
13 收，併予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陳立儒、林黛利
16 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19 法官 鄭雁尹
20 法官 張敏玲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劉俊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

01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
02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03 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以第1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7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以第1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